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董瓊雲

被告 京台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進中

被告 蔡孟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66,2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6,34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京台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台公司）與原告借款兩筆：第一筆借款於民國109年7月30日，邀請被告李進

01 中、蔡孟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借據」，約定借款
02 期間108年7月2日起至113年7月2日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自實際撥款日開始，利息按月給
04 付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05 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2.71%計收（目前合計為3.55%），若
06 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亦隨同調整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
07 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
08 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
09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；第二筆借款於民國
10 110年6月24日，邀請被告李進中、蔡孟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11 原告簽訂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，約定借款期間110年6月28日
12 起至111年6月28日止，由被告出具借據及票據，申請循環或
13 分批動用，還本計息方式：各筆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
14 時，一次清償。嗣後，被告於110年6月28日簽立「借據」，
15 申請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，動用2,000,000
16 元，短期放款按週年利率2.8%計息，其利率調整並按「原
17 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，自原告公告調整日
18 加計年利率1.96%機動計息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
19 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
20 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
2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京台公司於110年11月
22 2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第一筆和第二筆借款都已視為到
23 期，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。李進中、蔡
24 孟橋為京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
25 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26 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2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8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30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31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
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參佰萬、週轉金貸款契約200萬、借據200萬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京台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李進中、蔡孟橋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秀敏